

國立中央大學

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學生修業辦法

88.09.17所務會議通過
89.03.28所務會議通過
89.10.03所務會議通過
89.11.14所務會議通過
90.04.24所務會議通過
90.06.26所務會議通過
92.10.14所務會議通過
94.01.18所務會議討論
94.06.07所務會議通過
95.09.15所務會議通過
101.02.09所務會議通過
101.06.20教務會議核備
102.01.15所務會議通過
102.03.20教務會議核備
105.04.26所務會議通過
105.05.17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105.06.15教務會議核備
107.01.09所務會議通過
107.3.6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7.06.20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學生之修業年限依本校「學則」辦理。

第三條 修課規定

- 一、學生至少修滿本所24學分；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至少修滿34學分(內含至少18個博士班學分)，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。
- 二、必修課程：研究方法I、研究方法II、組織理論專題研究、組織行為專題研究。
- 三、選修課程：須選修人力資源管理相關專題研究課程至少三門及其他研究所課程。
- 四、學生每一科目成績以100為滿分；未達70分者為不及格，不給學分。不及格之科目，不得補考。
- 五、課程指導：學生尚未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前，每學期均由博士班導師擔任選課指導老師。

第四條 資格考試

- 一、學生應於在學四年內完成資格考。資格考的方式分為筆試資格考或論文一篇刊載於SSCI期刊(有論文接受函即可)。
- 二、筆試資格考的考試科目為必考科目及選考科目。必考科目為研究方法論、選考科目為人力資源管理、組織理論、組織行為三科。學生可自行在選考科目中選擇一科參加考試。
- 三、在學三年內須提出第一次筆試資格考試申請(不限科目)，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(請填寫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)、考試日期訂於每年四月及十一月舉行，如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，可於上述資格考規定時間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若兩次均未通過，或未於上述資格考試期限內通過考試者，則予以退學。

四、若學生選擇不參加筆試資格考試，則須以一篇單一作者或以合著為限之SSCI國際期刊(有論文接受函即可)，做為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之標準。若未於資格考期限內通過，則予以退學。

五、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未通過資格考試，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，校長核定，得轉回碩士班就讀。

六、除正當理由且經所務會議同意外，學生均應在上述期限內完成資格考試。

第五條 論文指導

一、學生得於入學後選定指導教授，最遲須於資格考通過後一個月內選妥指導教授(經其簽名同意)。指導教授須為本所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得邀請所外教師擔任聯合指導。

二、若學生欲更換指導教授，須有原指導教授及新選定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，並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更換。

第六條 博士候選人資格認定

學生通過全部資格考試並修畢畢業學分數後，得稱為博士候選人。

第七條 論文計畫書審查

一、博士候選人得於任何時間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，但其博士論文口試時間應於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四個月始得進行。

二、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三至五人，審查委員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聘任之。

第八條 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

一、學位考試之條件

博士候選人之論文經指導教授認可後，尚須符合以下規定，始得提出論文，申請博士論文口試。

(一)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後四個月。

(二)學生於提論文口試前繳交以下英文成績通過證明之一：①托福英文考試成績：ITP560分或CBT220分或IBT83分；或②IELTS測驗6.5；或③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(LTTC)最高級通過資格。

(三)在正式論文口試前，博士候選人應就其論文要點，由本所安排公開「專題討論」。

(四)博士候選人之學術論文發表成績採計點式，畢業前必須具有論文發表點數16點或以上(計算方式如下表)。

類別	型式	說明	點數
1	國際期刊 A	SSCI國際英文期刊	12
2	國際期刊 B	其他有審稿制度之國際英文期刊	10
3	國內期刊 A	TSSCI期刊	10
4	國內期刊 B	有匿名審稿制度之國內期刊	6
5	國際研討會 A	由國際期刊所屬學會所主辦之國際研討會(有審稿制度者)	4
6	國際研討會 B	其他非A類之國際研討會(有審稿制度者)	3
7	國內研討會 A	有審稿制度者	1

備註：

1. 所有論文作者中至少一位署名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。
2. 國際研討會論文乃指以外文書寫者為限。
3. 論文之作者人數若為二人，各以點數乘以0.6計算。
4. 論文之作者人數若為三人(含)以上，第一作者點數乘以0.4，第二作者點數乘以0.3，第三作者點數乘以0.2，第四作者點數乘以0.1，若為第五作者(含)以上不予以計算。
5. 第一類至第五類之論文至少有一篇。
6. 論文被接受時即可提出申請點數證明，申請時必須提出論文稿、接受函、審稿證明及相關資料。
7. 若論文發表與所內教授合著，則所內教授不列入作者人數之計算。

二、學位考試之程序依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